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查緝銅鑼鄉民代表賄選案件

本署徐一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苗栗縣專勤隊，共同偵辦苗栗縣銅鑼鄉第二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張○○及其父涉嫌以豆腐乳禮盒（價值約新台幣200元）賄選之案件。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持搜索票搜索15處，並傳喚涉案之張○○父女2人、收受賄賂之選民15名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釐清案情後，候選人張○○之父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檢察官諭知以2萬元交保候傳，其餘涉案人等均請回。

檢察機關以維護選舉公平性為首要任務，本署在此特別呼籲，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